

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预答辩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切实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教育学部拟于2017年12月开始对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。为保证预答辩工作的规范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预答辩实施对象和时间

学术硕士在第五学期末，专业硕士在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预答辩。由本人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。

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应是已经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学分，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。

二、预答辩工作的组织

1.由各个学位点负责人根据硕士生的研究方向和特点，组织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三至五名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。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。

2.预答辩小组应本着“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提高质量”的原则进行预答辩工作。

3.硕士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十天提交学位论文初稿，供预答辩小组成员评阅。

4.预答辩程序及要求：（1）硕士生按照正式答辩的要求，对论文的选题背景及意义、文献综述、研究设计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论等内容进行系统的陈述；（2）预答辩小组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问题，对论文的创新性、学术水平、工作量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，并给出具体的修改和完善意见。（3）根据学生的答辩效果给出预答辩结论。答辩结论为三类：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。

5.硕士生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论文修改和完善。对于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学位论文，修改后需经导师同意，可进行正式的答辩申请。对于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需经预答辩小组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正式答辩申请。

三、预答辩相关材料

1.预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。

2.预答辩结束后，各学位点应按要求向学部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名单、预答辩记录单。

四、本办法的执行时间说明

学术硕士从2015级入学的学生开始实施。专业硕士从2016级入学的学生开始实施。

附件 2

教育学部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

学位论文题目：

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：

答辩人姓名：

指导教师姓名：

指导教师职称：

答辩时间：

答辩地点：

记录人签字（印）

年 月 日